行政起诉状

原告姓名:李燕;性别:女;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 1986 年 8 月 29 日;

住址:长沙市开福区陡岭路4栋2门201房

被告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 开福区盛世路1号

被告二:长沙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胡忠雄 职务: 市长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号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开福区政府作出的开政征补字[2018]第2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违法并予以撤销。
- 2、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长沙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长府复决字[2018]第3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2018年7月31日,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开政征补字 [2018]第2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原告于2018年9月27号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18

年12月18日作出长府复决字[2018]第3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维持开福区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原告于2018年12月22日收到)。原告对此不服,依法提起诉讼:

具体理由:

2018年7月31日,被告开福区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8)第2号),原告房屋正位于该征收决定公告确定的征收范围内,据已查明的事实,原告认为被告开福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行政行为严重违法;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具有合法性。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国务院 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第12 点明确规定:"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 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 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 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要把风 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 得作出决策。

原告认为,《开福区陡岭路两厢地块棚改项目》是征收个 人房屋的政府工程项目,是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重 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 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然而经调查发现,区征收办提供 的《关于开福区陡岭路两厢地块棚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 (且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上没有加盖市、县级人民政府公章)。而长沙市发改委作出的《关于开福区陡岭路两厢地块棚改项目立项的批复》是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也就是说长沙市发改委是在没有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就作出了批复,这显然是违反上述条例与意见的规定。同时该棚改项目也未通过环保局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二、被告开福区政府直接违反长沙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5〕64号)

根据长沙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5〕64号),其中第四条明确规定: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房保障局作为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购买主体,由其依法开展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活动。而从《关于开福区陡岭路两厢地块棚改项目(西片区)一期》棚改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相关证明及回复函等各种文件之中可以看出,该项目的购买主体并非市住房保障局;因此该征收决定的前置程序中存在明显的违法行为。

三、房屋征收过程中关于评估机构的选定违法

被告开福区政府未提供相关原始证据材料,以证明其曾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过评估机构,并在规定

时间内协商不成。被告开福区政府也未提供确定该项目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的公证书并将其依法公示;直接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以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第九条的若干规定:

(六)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协商过程应当公开。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通过投票决定或者随机选定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由公证机构依法公证。

四、被告开福区政府未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书》

根据《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从该条规定可知,房屋征收决定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是两个不同的行政行为,房屋征收决定是实体性的对外具有强制执行性的决定,公告是决定作出后对外告知的程序性规定,是对外的通知或告知行为。

由此可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仅仅是将市、县级人民政府已经决定的征收事项,在不改变内容的前提下,变成了公告,将其内容予以公示,其本身并不处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属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相关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经调查发现,开福区政府没有正式的房屋征收决定书, 仅是通过公告的形式代替了房屋征收决定,该行政行为严重 违反国务院令(第590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被告开福区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8)2号)以及被告长沙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长府复决字[2018]第3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均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原告依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请求长沙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2018年12月 日